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
会议资料

2024. 3. 8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
关于发行境外债券的议案

各位股东：

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拟一次或分批次发行境外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，债券形式包括但不限于：自贸区离岸债券、境外美元债，募集资金不超过 4.5 亿美元，期限不超过 5 年，并由公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跨境担保（如需）。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或置换到期境外债券。

同时，公司董事会申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（或其授权代表）全权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及境外债券上市的有关事宜，并签署所有必要的与本次发行、担保（如需）及债券上市相关的法律文件。

以上议案请审议。

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 3 月 8 日